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10238-01 号

致：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通”或“公司”）委托，指派范朝霞律师、郑云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承办律师”）出席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承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承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备查文件目录等。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 时在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镇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邸志军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1 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数 164,9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7.3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承办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的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选举的 2 名监票人(包括 1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以及本所承办律师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对提案的审议结果为：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4,910,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4,910,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4,910,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4,910,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4,910,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4,910,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9,550,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邸志军、宋晓风、北京君融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

（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4,910,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4,910,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4,910,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范朝霞

承办律师：_____

郑云飞

2021 年 5 月 6 日